

※ 適用115學年度入學之新生

一、課程規劃

畢業學分：24 學分。專業課程至少須修習 2 門必修課程，並完成書報討論 2 學分。

二、課程表：

領域	科目	學分	備註
核心課程	衛星系統導論	3	至少選一門
	衛星任務與系統設計	3	
	立方衛星設計與實作	3	至少選一門
	衛星訊號接收實作與分析	3	
材料領域	材料設計選擇	3	選修
	先進太陽能電池	3	選修
	電子薄膜科技	3	選修
	電子材料	3	選修
	材料分析	3	選修
	仿生材料導論	3	選修
通訊領域	多天線通訊	3	選修
	通訊理論	3	選修
	無線通訊系統	3	選修
	衛星通訊	3	選修
噴射推進領域	噴射推進	3	選修
	燃燒學概論	3	選修
	進階燃燒學	3	選修
	氣體動力學	3	選修
	層流理論	3	選修
	計算流體力學	3	選修
	兩相流	3	選修
	熱輻射	3	選修
	太空動力與熱系統	3	選修

載具控制	飛行力學	3	選修
	非線性控制系統	3	選修
	線性系統理論	3	選修
結構力學領域	結構動力學	3	選修
	高等振動學	3	選修
	彈性力學	3	選修
	非線性有限單元法	3	選修
太空環境領域	電漿工程應用	3	選修
	高等電漿工程	3	選修
	電波天文學	3	選修
	星系天文學	3	選修
	天文輻射物理	3	選修
	輻射度量	3	選修
	太空輻射與電子元件測試	3	選修
	太空儀器系統概論	3	選修
人文法規	航空與太空法專題	2	選修
	國際法與全球治理	2	選修

